

彰化縣縣立東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-7	1. 家庭橋 2. 溫馨親情	0	2	0
	下學期	5-7	1. 家人不一樣 2. 我愛我的家	0	2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8-13	1. 跟身體說好 2. 尊重你我他	0	4	0
	下學期	8-13	1. 男女大不同 2. 打破刻板印象	0	4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-7	1. 認識家庭暴力 2. 向家暴說不	0	2	0
	下學期	5-7	1. 可愛的家 2. 自保計畫	0	2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-13	1. 認識隱私權 2. 安全小達人	0	2	0
	下學期	8-13	1. 拒絕性侵害 2. 法律常識大集合	0	2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8-20	1. 小小觀察家 2. 環保小尖兵	0	2	0
	下學期	18-20	1. 省電小知識 2. 愛海行動	0	2	0
交通安全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8-20	1. 交通標誌我最行 2. 危險停看聽	0	2	0
	下學期	18-20	1. 交通安全是第一 2. 追風少年	0	2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